

证券代码：300240

证券简称：飞力达

编号：2022-031

江苏飞力达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高级管理人员减持公司股份的预披露公告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唐军红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提示：

1、江苏飞力达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4月27日收到高级管理人员唐军红先生出具的《股份减持计划告知函》，唐军红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60,000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比例0.0163%)，计划自公告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三个月内(2022年5月24日至2022年8月23日)以集中竞价的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减持数量不超过15,000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比例0.0041%)，若在减持计划实施期间上市公司发生派发红利、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股本除权、除息事项的，减持股份数量将相应进行调整。

2、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具有不确定性，上述股东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等情形决定是否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持股和减持基本情况

序号	姓名	持股数量	占本公司当前总股本	本次拟减持数量	占本公司当前总股本
1	唐军红	60,000股	0.0163%	不超过15,000股	0.0041%

注：公司股本结构受股权激励期权行权事项影响，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总股本为368,124,032股。

二、本次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1、减持原因：个人资金需求；

2、股份来源：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股份；

3、拟减持数量和比例：预计股东所减持股份将不超过15,000股，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0.0041%；若在减持计划实施期间上市公司发生派发红利、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股本除权、除息事项的，减持股份数量将相应进行

调整。

4、减持期间：计划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的十五个交易日后三个月内（2022年5月24日至2022年8月23日）；

5、减持方式：通过集中竞价的方式；

6、减持价格：根据减持时的市场价格确定。

三、承诺与履行情况

1、股份锁定和转让限制的承诺

持有本公司股份的高级管理人员唐军红先生承诺：其所持股份锁定期满后，在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25%；在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其直接或间接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2、作为激励对象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行权后6个月不转让所持股份的承诺

持有本公司股份的高级管理人员唐军红先生承诺：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的行权条件已满足，就本次行权后6个月不转让所持激励股份。

3、股份减持的承诺

持有本公司股份的高级管理人员唐军红先生承诺：本承诺人在锁定期满后减持公司股份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则中关于股份转让的限制性规定，减持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协议转让方式等。如果本承诺人未能履行上述承诺，将在违反上述承诺发生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减持收益将归公司所有，并在获得收益的五个工作日内将收益支付给公司指定账户，本承诺人的公司股票转让所得、公司股票分红将优先用于履行上述承诺。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唐军红先生严格履行上述承诺事项，未出现违反上述承诺的情况。

四、相关说明及风险提示

1、本次减持计划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

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

2、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具有不确定性，上述股东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等情形决定是否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

3、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股权结构及持续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4、公司将遵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备查文件

1、股东唐军红先生出具的《股份减持计划告知函》。

江苏飞力达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4月27日